

南投縣報到 繳路邊停車費 用 eTag 停車扣繳 免排隊



※支援縣市請依網站公告為準。 ETC APP

uTagGo 會員 停車費累 HAPPY GO 點數 還能換 eTag 儲值金!!

循環利率及活動優惠內容依各銀行公告為準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查詢·簡訊通知·email服務

- ### 查詢
- #### eTag用戶
- 您可查詢1小時前的帳戶『即時餘額』，此試算金額不包括通行9折優惠
 - 因計程帳務檢核需2天作業，您可查詢3天前之帳戶『實際餘額』，此金額有包括通行9折優惠
- #### 繳費用戶
- 通行日起第4天可查詢應繳通行費

簡訊通知 - eTag用戶服務

- ### 低餘額簡訊
- 即時餘額低於120元(不含)，將會發送簡訊提醒您儲值
- ### 不足額簡訊
- 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將會發送簡訊提醒您儘速完成儲值

通行費email服務

- 內容含通行費金額(扣繳或應繳)、eTag補儲值提醒、明細查詢連結
- 通行日起第4天通知
- 簡訊、平信、掛號信通知持續提供

高速公路通行費電子帳單服務

- 按時儲值與繳費，申請通行費電子帳單，不等平信帳單來，減輕國庫負擔更環保！
- 即時掌握帳單，每月按時收取(申請發送日：上、下半月申請將於次月12、27日前收到)
- 通行明細隨時查詢繳費，隱私安全不外洩

異動·產品使用與保固

車輛買賣eTag異動

車輛過戶

- 賣車** ● eTag終止+餘額退費 登入網站即可辦理
- 買車** ● eTag重新啟用 掃碼立即申辦

- 銀行自動儲值：須重新向銀行申辦
- ### 同車換牌
- 銀行自動儲值：須重新向銀行申辦
 - 其他服務管道：遠通服務中心

產品使用與保固

- 本產品符合ISO 18000-6C國際標準，並已投保1,500萬產品責任險
- 提供3年產品保固，人為損壞、天然災害、未經本公司授權之變更與拆卸所造成之損壞、故障及超過保固期限者皆不在保固範圍之內
- eTag產品須依標準流程之檢測結果正確黏貼

注意事項

- 車用電子產品如GPS衛星導航、行車紀錄器，距離eTag最少須10cm
- 請勿刮傷折損或使用強烈藥水清潔劑擦拭eTag表面
- 請勿用力按壓eTag中央黑色區域，以防止功能失效
- 請勿於eTag黏貼後貼覆其他保護膜如貼紙、燈膜、隔熱紙...等
- 車燈型eTag黏貼後，請等4小時才可洗車

※eTag請勿自行拆卸，若有異動更換之需求，請洽遠通服務中心或致電客服

以上產品相關說明，依網站公告為準

常見問與答

- ❓ **如果有應繳通行費我要怎麼知道**
- 請您放心，eTag用戶於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會收到不足額簡訊通知，提醒您儘速完成儲值；您亦可於通行日起第4天至遠通網站、遠通電收ETC APP、指定通路與客服中心進行查詢。惟建議通行前確認帳戶足額，以確保享有政府核定之9折通行費優惠。
- ❓ **為什麼我查詢即時餘額沒有9折優惠**
- 即時餘額試算為遠通主動提醒的即時扣款資訊，實際通行費扣款金額是總計您一日的行駛里程，並且遠通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通行日起第4天才會依據您預儲帳戶是否足額，判斷可否享有通行優惠後扣款。因此，試算之金額為初估金額，僅供您參考！若您對試算金額有疑問，可於通行日起第4天後再確認，或電洽客服中心(02)7716-1998查詢。

遠通電收 個人資料保護方式及政策聲明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係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辦理國道電子收費業務而需要您提供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遠通電收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可分為：公民營(辦)交通運輸、公共運輸及公共建設(02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等。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遠通電收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係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分類計有「識別類」：C00一 辨識個人者(例如：姓名、車籍地址、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網路平台或 ETC APP所申請之帳號與密碼、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C00二 辨識財務者(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預備帳戶)、C0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車牌號碼)；「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一 書面文件之檢索(例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C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例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您與本公司所簽訂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有效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國道電子收費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規規定期間長者)。
(二)對象：遠通電收、對遠通電收負有保密責任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及依法令應向其作出揭露之第三人，而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者。
(三)地區：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四、您就遠通電收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電磁資訊，惟遠通電收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該資料倘係遠通電收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二、三項但書規定，遠通電收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四)如您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可致電遠通電收專線(02)77161998，將由專人為您辦理。
(五)上述權利之請求，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否則將影響遠通電收提供您國道電子收費服務。

五、遠通電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在電子收費業務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欲授權電子收費業務之行銷訊息，您可致電遠通電收專線(02)77161998，將由專人為您辦理。

六、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遠通電收將無法進行國道電子收費業務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最遠通電收得拒絕受理與您之國道電子收費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七、遠通電收有權修訂本告知聲明，並且於修訂後得以包括但不限於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提供詳載本告知聲明內容之網站連結。屆時，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ETC服務手冊

台灣ETC持續創新 屢獲國際榮耀

遠通電收建構以用路人為中心的創新服務模式
每年為地球創造24億元節能減碳效益
致力讓每個家庭與個人擁有更舒適便利的旅程體驗
行動數位的個人化服務 讓世界看見台灣新價值



24小時LINE客服ID: @etcservice 客服專線: (02)7716-1998 www.fetc.net.tw

儲值·繳費

儲值-eTag用戶服務

帳戶足額自動扣款

- 帳戶餘額足夠支付通行費，均得享9折通行優惠

帳戶不足額補儲值

- 通行日起6天內補儲值，均得享9折通行優惠

- 通行日起第7天後至掛號信通知繳費期限內補儲值者，帳戶餘額足夠將自動扣繳通行費、雙掛號作業處理費，但無折扣優惠

儲值·繳費週期示意圖

eTag用戶

帳戶足額 **自動享9折優惠**

帳戶不足額

7/1通行日	7/2	7/3	7/4	7/5	7/6	7/7-7/29	7/30-8/25	8/26-9/25	9/26以後 至強制執行前
eTag用戶仍可 補儲值 但無折扣						補儲值 但無折扣(說明1)			
補儲值 享9折優惠			補儲值 享9折優惠(多3天)			自動繳費期	平信通知繳費期	掛號通知繳費期	逾期

說明1:儲值可自動扣繳強制執行前之逾期通行費及雙掛號作業處理費

- ※ 平信通知繳費期：應繳通行費請於繳款期限內補繳，發生於每月1日-15日之通行費應於次月25日前完成補繳，發生於每月16日-月底之通行費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補繳，惟實際繳款期限仍以帳單列印日期為依據
- ※ 掛號通知繳費期：應繳通行費請於繳款期限內補繳，發生於每月1日-15日之通行費應於次月25日前完成補繳，發生於每月16日-月底之通行費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補繳，惟實際繳款期限仍以帳單列印日期為依據
- ※ 平信、掛號通知將依照「通訊地址」寄送，若查無通訊地址，將依「戶籍地址」寄送，若無法取得戶籍地址，則依「車籍地址」寄送

管道

1 銀行信用卡/活儲帳戶自動儲值服務

- 免出門繳費最省事，通行費自動打9折
- 當帳戶即時餘額低於120元(不含)時，即自動從銀行信用卡/活儲帳戶轉入400元
- 通行費利用信用卡帳單一起繳，免擔心產生欠費及逾期罰單
- 銀行審核通過前，請於通行前至超商儲值



2 eTag卡 條碼臨櫃儲值服務

- 快下載uTagGo APP，通行費、停車費代扣繳一起搞定，停車費還可以累積HAPPY GO點數換eTag儲值金



- 請至遠通電收ETC APP登入會員帳密或車、證號，選擇車號後點選「前往儲值」，即可出示eTag卡條碼至4大超商、遠傳門市、遠通服務中心、愛買門市、美廉社由櫃檯人員直接為您儲值，順便查詢eTag帳戶餘額



- ### 平信
- 超過自動繳費期限後，每半月寄送「通行費繳費通知單」
- ### 掛號
- 超過平信通知繳費期限後，每半月寄送「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需另負擔雙掛號作業處理費
- ### 逾期
- 未於上述期限繳費者，自繳款截止次日起即需另再支付雙掛號作業處理費、逾雙掛號繳費期限未繳者，除應追繳通行及雙掛號作業處理費外，執法機關另處每日300元罰鍰